



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的关注公告

受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5 年 7 月 23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张江集团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 ，基于公司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全资持股及实际控制，是张江科学城主要的园区开发与运营主体，在推进区域开发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极为重要作用，可获得在政策支持、资产划拨、资金注入等方面的政府支持，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21 张江一、24 张江集 MTN002A、24 张江集 MTN002B 信用级别均为 AAA。

图表 1. 公司最新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a^+	+1	AAA/稳定	21 张江一：AAA 24 张江集 MTN002A：AAA 24 张江集 MTN002B：AAA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康公司”）因为建设工程纠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 5615 号】。裁决结果周康公司需向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25,735,090 元，并向二十冶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人民币 125,735,09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计算的利息(目前利息双方尚未核算)，同时周康公司需承担本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的仲裁费人民币 819,829 元、鉴定费人民币 755,000 元。

根据《公告》及与公司沟通了解，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959,263.50 万元，上述涉案金额占比较小。本案仲裁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世纪评级认为，上述仲裁事项暂不会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影响。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仲裁进展等重大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